

# 固态+机械式激光雷达 MARS 智造总部新建 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速腾聚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b>建设单位</b>	深圳市速腾聚创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b>编制单位</b>	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b>电话</b>	*****	<b>电话</b>	17727452282
<b>传真</b>	/	<b>传真</b>	/
<b>邮编</b>	516475	<b>邮编</b>	518129
<b>地址</b>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南山）高新产业园（一期）3栋1单元、3栋3单元北座、3栋3单元南座、4栋1单元	<b>地址</b>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布龙路520号佰利云创5楼507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固态+机械式激光雷达 MARS 智造总部新建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速腾聚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南山）高新产业园（一期）3 栋 1 单元、4 栋 1 单元 1 层（项目二期）	邮编	516475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式激光雷达、固态激光雷达				
设计生产能力	机械式激光雷达 60000 台、固态激光雷达 1452000 台（其中项目二期仅从事固态激光雷达的生产，产能占比约为 30%，即固态激光雷达 435600 台）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机械式激光雷达 60000 台、固态激光雷达 1452000 台（其中项目二期仅从事固态激光雷达的生产，产能占比约为 30%，即固态激光雷达 435600 台）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固态激光雷达 348480 台（项目二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环评报告表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文号	深环深汕备【2024】007 号	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省智行环保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和鸿达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和鸿达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申报建设地点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南山）高新产业园（一期）3 栋 1 单元、3 栋 3 单元北座、3 栋 3 单元南座、4 栋 1 单元，项目实际采取分期建设和验收，本次为二期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南山）高新产业园（一期）3 栋 1 单元、4 栋 1 单元 1 层，建筑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从事固态激光雷达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 348480 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南山）高新产业园（一期）3 栋 3 单元北座、3 栋 3 单元南座、4 栋 1 单元 3-4 层属于一期建设和验收内容，已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详见附件五。				

<p>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核准 情况比较)</p>	<p>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 主要变更情况阐述如下:</p> <p><b>(1) 性质</b></p> <p>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与环评保持一致,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动。</p> <p><b>(2) 规模</b></p> <p>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 从事固态激光雷达的生产加工, 年产量为348480台, 产品与环评保持一致, 项目二期产品实际建成规模达到环评核准的80%。项目规模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p> <p><b>(3) 地点</b></p> <p>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 项目建设地点、红线范围、总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保持一致, 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 未导致新增敏感点。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动。</p> <p><b>(4) 生产工艺</b></p> <p>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均与环评保持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p> <p><b>(5) 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利用、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深圳市汇沅环保有限公司回收拉运处理, 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因此,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p> <p>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 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p>投资总概算</p>	<p>4416 万元</p>	<p>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p>	<p>30</p>	<p>比例</p>	<p>0.68%</p>
<p>实际总概算</p>	<p>4416 万元</p>	<p>环保投资 (万元)</p>	<p>30</p>	<p>比例</p>	<p>0.68%</p>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li> <li>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li> <li>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li> <li>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li> <li>8、《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li> <li>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印发；</li> <li>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li> <li>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DB4403/T 472-2024），2024-08-01 实施；</li> <li>12、《固态+机械式激光雷达 MARS 智造总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li> <li>13、《固态+机械式激光雷达 MARS 智造总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深汕备【2024】007号），2024年5月29日。</li> <li>14、其他文件：项目排污登记回执、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一期《验收意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li> </ol>
---------------	---

本次验收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对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应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进行验收，或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的建议。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1 本项目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排放标准	标准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执行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	——	——	——	4.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NMHC		8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园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鹅埠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较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鹅埠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 1-2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来源	污染物监测指标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鹅埠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	6~9	≤300	≤150	≤200	≤35
	较严值	6~9	≤300	≤150	≤200	≤35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3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dB (A)

### 4、固体废物相关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地理位置（附图）

本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南山）高新产业园（一期）3栋1单元、4栋1单元1层。本项目3栋1单元东北面约39米为3栋3单元（项目一期），东南面约9米为其他企业厂房，西南面约21米为园区内部道路，西北面约8米为4栋1单元；本项目4栋1单元东北面约46米为其他企业厂房，东南面约8米为3栋1单元（项目二期），西南面约22米为园区内部道路，西北面约15米为其他企业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1，项目所在位置四至情况详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厂区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4~附图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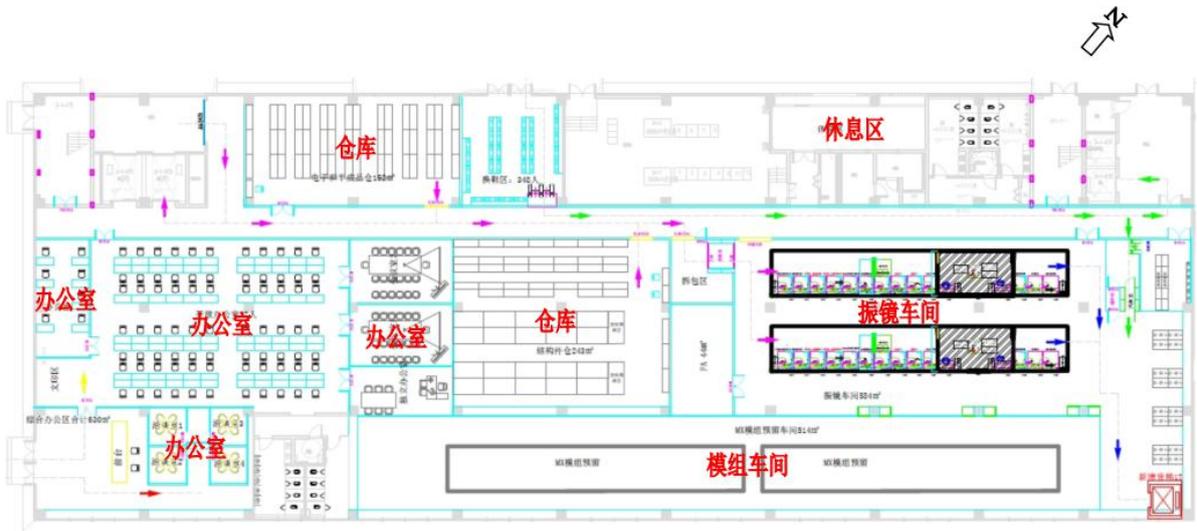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 3 栋 1 单元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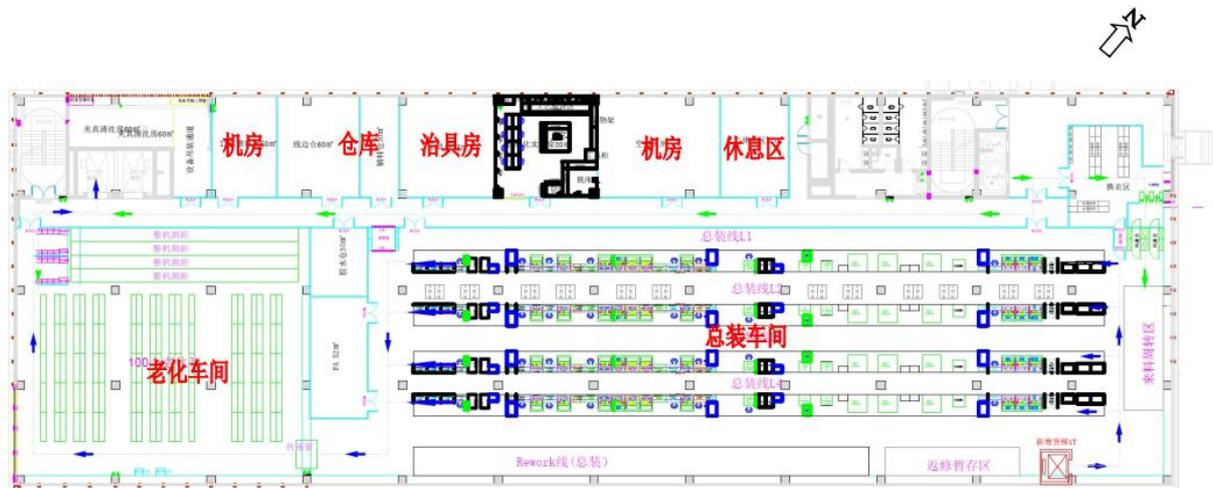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 3 栋 1 单元二层平面布置图



图 2-6 项目 3 栋 1 单元三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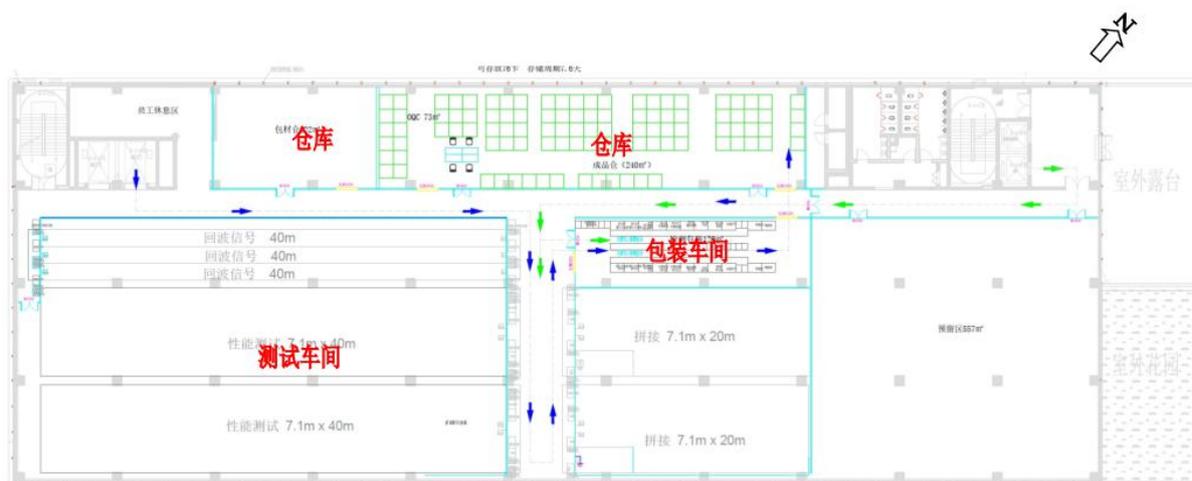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 3 栋 1 单元四层平面布置图



图 2-12 项目 4 栋 1 单元一层平面布置图

工程建设内容：

1、本项目产品及产能：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二期)	实际年产量(二期)	与环评相比变化 情况
1	固态激光雷达	435600 台	348480 台	项目二期产品实际年产量达到环评设计的 80%

2、运营期安排：

人员规模：本项目员工人数 150 人，食宿依托园区公共设施，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本项目一日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长为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长为 240 天。

3、排污许可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40300312056206Y002Y，有效期至 2029 年 07 月 11 日），见附件四。

4、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 情况	变动情 况说明
主体、 辅助、	1	3 栋 1 单 元	为固态激 光雷达生	一层	仓库、办公室、振 镜+模组车间	与环评一致	无

储运工程			产, 共 4 层, 建设面积共为 13000m <sup>2</sup>	二层	仓库、机房、治具房、老化+总装车间			
				三层	仓库、办公室、老化+振镜+测试车间			
				四层	仓库、办公室、测试+包装车间			
	2	4 栋 1 单元	本次验收仅为一层, 建设面积为 3000m <sup>2</sup>	一层	仓库、机房、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无	
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市政供给			与环评一致	无	
	2	排水工程	排入鹅埠水质净化厂			与环评一致	无	
	3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 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无	
环保工程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工业园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鹅埠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2	废气治理	3 栋 1 单元	有机废气: 设置集气罩和收集管道, 将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项目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3	噪声治理	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加强管理; 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	
	4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一般固废	交由专业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利用、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危险废物	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区及专用收集装置, 收集后定期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已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间和粘贴相应的危废标识、标签、危废管理制度, 收集后定期交由深圳市汇沅环保有限公司回收拉运处理, 已签订危废拉运协议。	无
	依托工程	1	化粪池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园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项目二期）

序号	线体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动情况说明
1	振镜自动线 2 条	吸光盖安装机	非标定制	2	2	无
2		磁铁安装打胶机	非标定制	2	2	无
3		导磁片安装机	非标定制	4	4	无
4		点胶机	非标定制	2	2	无
5		FPC 贴装机	非标定制	2	2	无
6		底座两侧固化机	非标定制	2	2	无
7		芯片安装机	非标定制	4	4	无
8		芯片 offset 检测设备	非标定制	2	2	无
9		自动焊线机	FB-e20	2	2	无
10		光阑装配机	非标定制	2	2	无
11		阻抗测试设备	非标定制	2	2	无
12		性能测试设备	非标定制	2	2	无
13	总装自动线 4 条	窗口片装配机	非标定制	4	4	无
14		窗口片点胶机	非标定制	4	4	无
15		底座点胶机	非标定制	4	4	无
16		模组装配机	非标定制	8	8	无
17		支架装配机	非标定制	4	4	无
18		上下料设备	非标定制	4	4	无
19		折返镜光调机	非标定制	8	8	无
20		补胶机	非标定制	4	4	无
21		光斑复测机	非标定制	4	4	无
22		前段烤箱	非标定制	8	8	无
23		后段上料设备	非标定制	4	4	无
24		传输板装配机	非标定制	4	4	无
25		排线装配机	非标定制	12	12	无
26		过板工位	非标定制	4	4	无
27		数字板装配机	非标定制	4	4	无
28		屏蔽罩装配机	非标定制	4	4	无
29		防水盖装配机	非标定制	4	4	无
30		点胶机	非标定制	4	4	无
31		上框架装配机	非标定制	4	4	无
32		左侧盖装配机	非标定制	4	4	无
33		前导测试仪	非标定制	4	4	无
34		连通性测试仪	非标定制	4	4	无
35		整机烘烤机	非标定制	12	12	无
36		打线机	非标定制	2	2	无
37	气密性测试仪+透气阀安装机	非标定制	4	4	无	
75	标定自动线 4 条	一拖 X 平台（测距）	定制	4	4	无
76		温补箱	THG-1200-60T	20	20	无

77		模拟振动运输机	YST200	4	4	无
78		反标车	定制	4	4	无
79		一拖多转台（4-1主转台）	定制	4	4	无
80		一拖多转台（4-2对标转台）	定制	4	4	无
81		靶板移栽机	定制	4	4	无
82		反标车（4-3小车）	定制	4	4	无
83		一拖多转台（4-3主转台）	定制	4	4	无
84		一拖多转台（拼接左转台）	定制	4	4	无
85		一拖多转台（拼接右转台）	定制	4	4	无
86		一拖多转台（性能测试左转台）	定制	4	4	无
87		一拖多转台（性能测试右转台）	定制	4	4	无

**原辅材料、能源资源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年用量**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项目二期）	实际年用量（项目二期）	变动情况说明
1	透镜	7200pcs	5760pcs	-1440pcs
2	底座	3300pcs	2640pcs	-660pcs
3	上盖	3300pcs	2640pcs	-660pcs
4	防护罩	3300pcs	2640pcs	-660pcs
5	UV 胶	147kg	117.6kg	-29.4kg
6	酒精	90kg	72	-18
7	振镜	435600pcs	348480pcs	-87120pcs
10	发射组件	1500000pcs	1200000pcs	-300000pcs
11	接收组件	1500000pcs	1200000pcs	-300000pcs
12	模组底座	600000pcs	480000pcs	-120000pcs
13	模组上盖	600000pcs	480000pcs	-120000pcs
14	模拟板	600000pcs	480000pcs	-120000pcs
15	接口板	600000pcs	480000pcs	-120000pcs
16	传输板	600000pcs	480000pcs	-120000pcs
17	数字板	600000pcs	480000pcs	-120000pcs
18	屏蔽板	600000pcs	480000pcs	-120000pcs
19	窗口片	600000pcs	480000pcs	-120000pcs
20	上框架	600000pcs	480000pcs	-120000pcs
21	芯片	435600pcs	348480pcs	-87120pcs
22	磁铁支撑片	600000pcs	480000pcs	-120000pcs
23	排线	600000pcs	480000pcs	-120000pcs
24	光阑	600000pcs	480000pcs	-120000pcs
25	吸光片	600000pcs	480000pcs	-120000pcs
26	机油/润滑油	15L	480000pcs	-3L
27	无尘布	1.5kg	1.2kg	-0.3kg

本项目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见表 2-6。

**表 2-6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变动情况说明
			环评设计年耗量（项目二期）	实际年耗量（项目二期）			

燃料	---	---	---	---	---	---	---
自来水	生活用水	---	1500t	1500t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无
电		---	60 万度	60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无
汽		---	---	---	---	---	---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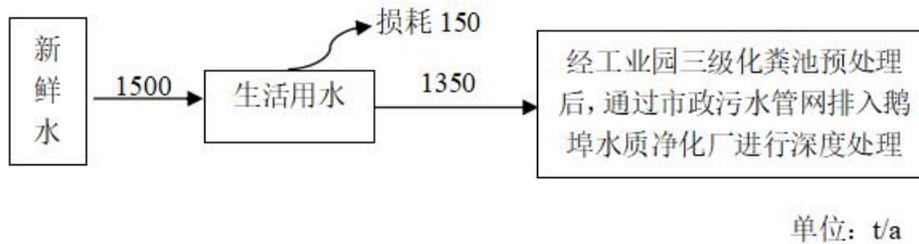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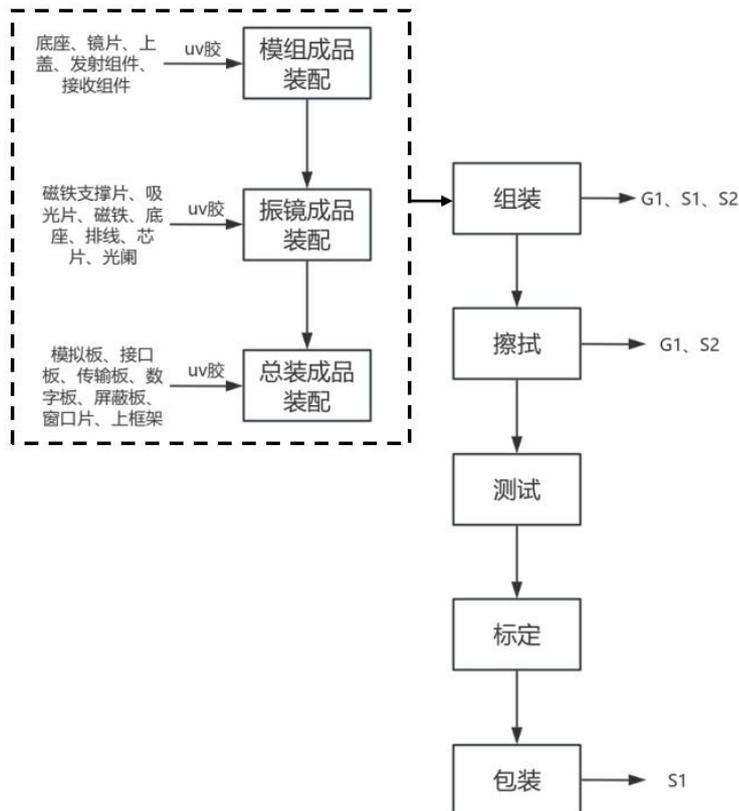


图 2-14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固态激光雷达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如下：



项目固态激光雷达的生产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①**组装**：组装包括模组成品装配、振镜成品装配、总装成品装配。将产品的部件按照要求组装在一起，该过程用到 UV 胶，点胶后用固化机固化，产生有机废气 G1、废

包装材料 S1、含胶水废包装 S2。

②**擦拭**：组装完成后的成品用酒精对其表面进行擦拭清洁，酒精 100%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废无尘布 S2。

③**测试、标定、包装**：对产品进行老化测试和性能标定，合格品最终包装出货，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备注：**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清洗、除油除锈、酸洗、磨抛、磷化、表调、蚀刻、喷漆、刷漆、涂漆、喷油、刷油、喷粉等生产工艺。

除以上工艺流程中已标示的污染物外，本项目还涉及的污染物还有：①W0 为员工生活污水，②S0 为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各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各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G1	组装、擦拭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0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噪声	N1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Leq(A)
		生产过程		
固废	S0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1	各原辅材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2	设备维护保养、生产及有机废气处理过程	废机油、润滑油以及废机油桶和废润滑油桶、废空容器（含胶水废空容器、含酒精废空容器）、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无尘布	危险废物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治理工艺流程图，标出有效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包括生活污水、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

**1、废水：**

**(1)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2) 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50 人，食宿依托园区公共设施，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按“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50\text{m}^3/\text{a}$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园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鹅埠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排放废气包括有机废气，废气来源和环保设施见图 2-15，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2-16~图 2-17。

**表 2-8 主要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排气筒编号）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1	有机废气	组装、擦拭工序（3 栋 1 单元）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机风量 $15000\text{m}^3/\text{h}$	20m	48cm×42cm	大气，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前、后各设 1 个废气采样口



图 2-15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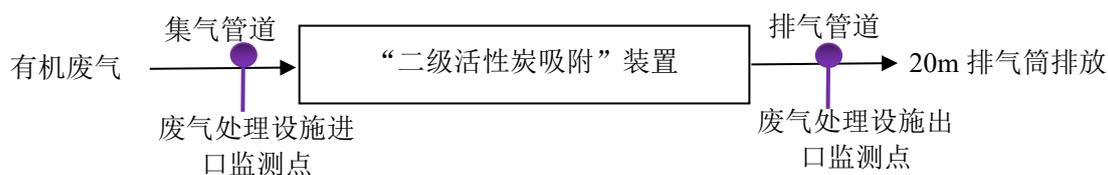


图 2-16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流程图

**3、生产噪声：**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经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加强管理；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传至边界外 1 米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及敏感点不会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利用、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润滑油以及废机油桶和废润滑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无尘布、废空容器（含胶水空容器、废弃的含酒精空容器）、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汇沣环保有限公司回收拉运处理。

表 2-9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来源	名称	性质	年度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委托单位资质	
1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75	18.75	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办公区垃圾桶	——	
2	各原辅材料拆包、包装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36	0.36	交由专业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利用、处理	一般固废间	——	
3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润滑油以及废机油桶和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36	0.36	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汇沅环保有限公司回收拉运处理	危废间	深圳市汇沅环保有限公司资质编号：440307230505
4	设备维护保养	废棉签、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1.54	1.54			
5	酒精擦拭	含酒精废无尘布		900-041-49	0.002	0.002			
6	生产过程	废空容器（含胶水废空容器、含酒精废空容器）		900-041-49	1.28	1.28			
7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900-039-49	1.17	1.17			



危废间门口



危废间内部



上墙制度

图 2-18 危废贮存场所图片

项目监测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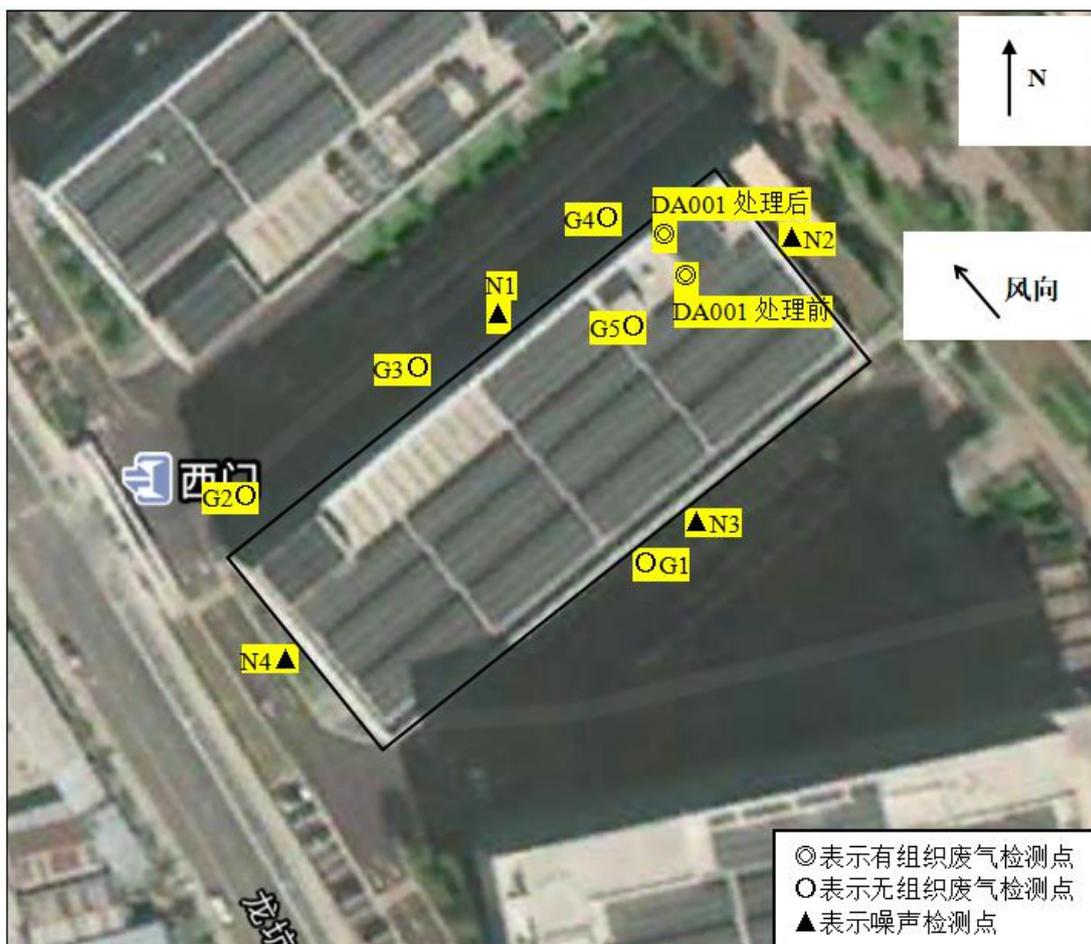


图 2-19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p><b>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建议</b></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以及建议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要求（项目二期）</b></p>		
序号	主要结论及要求	
1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园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鹅埠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项目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加强管理；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利用、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危废专用收集容器和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严禁原辅料泄漏。 （2）危险废物设置专门收集桶，设置危废间，对地面采取防渗漏措施，针对收集装置设置托盘或围堰，定期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3）编制环境风险预案并备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防风险物质，开

		展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6	报告表 结论	<p>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若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p> <p>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p>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环深汕备【2024】007号：

深圳市速腾聚创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固态+机械式激光雷达 MARS 智造总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2024-05-29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报告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与环评报告中的要求进行核对，落实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3-2。

表 3-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表（项目二期）

序号	污染源	环评中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园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鹅埠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园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鹅埠水质净化厂处理。	已落实
2	废气	<b>有机废气：</b> 经收集后引至项目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b>有机废气：</b> 经收集后引至项目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已落实
3	固体废物	<b>生活垃圾：</b> 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b>一般工业固废：</b> 交由专业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利用、处理； <b>危险废物：</b> 收集后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危废专用收集容器和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b>生活垃圾：</b> 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b>一般工业固废：</b> 交由专业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利用、处理； <b>危险废物：</b> 已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专用收集容器和危废间，收集后定期交由深圳市汇洋环保有限公司回收拉运处理，已签订危废拉运协议。	已落实
4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加强管理；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加强管理；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已落实
5	环境风险	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严禁原	原辅材料的量取、倾倒已制定规范的操作流程并要求严	——

		<p>辅料泄漏；危险废物设置专门收集桶，设置危废间，对地面采取防渗漏措施，针对收集装置设置托盘或围堰，定期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编制环境风险预案并备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防风险物质，开展各项风险防范措施。</p>	<p>格执行；已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间，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深圳市汇沅环保有限公司回收拉运处理；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深圳市速腾聚创科技有限公司（MARS 智造总部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建立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制度，并已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开展各项风险防范措施。</p>	
--	--	---	---	--

表四 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措施				
<p>为做好本次验收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噪声监测工作，监测对本次监测进行统质控制管理，总体情况如下：</p> <p>一、采样监测质量保证、质量控制</p> <p>为做好监测质控工作，确保监测全程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活动的规范性和完备性，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我公司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测试等环节进行了全程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p> <p>(1)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p> <p>(2) 记录现场情况，填写原始记录表：不同的监测项目使用不同材质的采样工具和容器，并在适宜的条件和温度下保存。采样结束后，逐一复核采样记录和样品信息。样品运输过程中独立存放，严防损失、混淆或沾污现象的发生，保证样品采集信息的完整性。</p> <p>二、样品分析质量保证、质量控制：</p> <p>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规范。监测所用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仪器使用前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校准。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采用平行样、国家有证标准物质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样品测定的精密度和准确度。</p> <p>三、数据及报告质量保证、质量控制：</p> <p>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上报，并按照标准规范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最终以规范统计后的检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p> <p>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p> <p>本次验收的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结果符合验收的标准要求。</p>				
表 4-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AXS11-2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AXS11-2	0.07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6	——
备注：“——”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 2、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具备环境监测基础理论知识及专业知识，培训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见下表。

表 4-2 参与本项目人员上岗证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上岗证编号
1	舒科	技术员	AX2023022
2	刘雪	技术员	AX2024007
3	周金喜	技术员	AX2025006
4	张顷	报告编制	AX2025001
5	唐蓉	技术员	AX2023006
6	王超	技术负责人	AX2023001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每批样品分析有一个及以上的实验室空白样品及质控样品考核。本次验收废气实验室质量控制检测结果表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气实验室质量控制检测结果表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实验室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相对误差 (%)	质量要求 (%)	评价
甲烷	2025.09.12	QC-18.0 mg/m <sup>3</sup>	17.4	-3.3	±10	合格
总烃			18.6	3.3	±10	合格
甲烷	2025.09.13	QC-18.0 mg/m <sup>3</sup>	16.9	-6.1	±10	合格
总烃			18.0	0	±10	合格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的工况要求。

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和检查，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声级计校准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5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5.09.11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XC03-6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XC03-6	声校准器	93.8			
2025.09.12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XC03-6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XC03-6	声校准器	93.8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时，建设单位 2025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委托了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主要监测内容、点位、因子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图 2-19。

**表 5-1 监测内容、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3 栋 1 单元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设一个参照点、三个 监控点，其中参照点设置 于厂界外 2~50m 处的上风 向，监控点设置于厂界的 下风向（风向按实际监测 日期的风向判断）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车间大门外 1 米处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 声	$L_{Aeq}$	（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2日，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现场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0%，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气、噪声监测数据有效。

**表 6-1 监测时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项目二期)		监测期间 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 天数(d)	日生产 小时数 (h)
		年产量	日产量				
2025.09.11	固态激光雷达	348480 台	1393.92 台	1115.2 台	80	250	8
2025.09.12	固态激光雷达	348480 台	1393.92 台	1115.3 台	8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b>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b>								
<b>(1) 废气</b>								
<b>1) 有组织排放</b>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对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b>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b>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	烟气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5.09. 11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进口	13442	16.4	0.22	76.82	
			出口	14017	3.61	0.051		
		第二次	进口	14245	15.4	0.22	77.73	
			出口	14556	3.39	0.049		
		第三次	进口	13970	17.1	0.24	79.17	
			出口	13765	3.63	0.050		
	设计指标或环保管理限值				——	80	——	90
	符合设计指标或环保管理限值情况				——	达标	——	因产生浓度较低，处理效率不高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	烟气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5.09. 12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进口	14338	16.5	0.24	80.00	
			出口	14326	3.38	0.048		
		第二次	进口	14428	16.8	0.24	80.42	

	第三次	出口	13684	3.42	0.047	79.13
		进口	15115	15.1	0.23	
		出口	14265	3.34	0.048	
	设计指标或环保管理限值		——	80	——	90
	符合设计指标或环保管理限值情况		——	达标	——	因产生浓度较低，处理效率不高

备注：“——”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 2) 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2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监测，监测期间同时对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和天气情况等常规因素进行记录，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情况见表7-4，监测结果详见表7-5与表7-6。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气象参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2025.09.11	晴	32.5	51	100.8	1.7	东南
2025.09.12	晴	33.4	49	100.6	1.6	东南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厂界）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对照点 1	2025.09.11	第一次	1.08
		第二次	1.02
		第三次	0.99
监控点 1	2025.09.11	第一次	2.22
		第二次	2.33

		第三次	2.21
监控点 2	2025.09.11	第一次	1.65
		第二次	1.77
		第三次	1.87
监控点 3	2025.09.11	第一次	1.71
		第二次	1.87
		第三次	1.92
对照点 1	2025.09.12	第一次	1.25
		第二次	1.09
		第三次	1.06
监控点 1	2025.09.12	第一次	1.72
		第二次	1.76
		第三次	1.72
监控点 2	2025.09.12	第一次	1.35
		第二次	1.60
		第三次	1.61
监控点 3	2025.09.12	第一次	1.59
		第二次	1.66
		第三次	1.59
标准限值		——	4.0
监控点最大值		——	2.33
达标情况		——	达标

备注：“——”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G5 厂区内车间大门 外 1 米处	2025.09.11	第一次	1.99
		第二次	2.13
		第三次	2.15
	2025.09.12	第一次	1.58
		第二次	1.58
		第三次	1.58
标准限值		——	6
监控点最大值		——	2.15
达标情况		——	达标

## (2)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在项目四周厂界进行两天的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期间本项目周边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噪声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5.09.11	2025.09.12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1	62	65
N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55	56	
N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55	55	
N4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56	55	

##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可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园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排入鹅埠水质净化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鹅埠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指标内，COD<sub>Cr</sub>、NH<sub>3</sub>-N 不另行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 SO<sub>2</sub>、NO<sub>x</sub>、重金属产生及排放，因此不设置 SO<sub>2</sub>、NO<sub>x</sub>、重金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97.01kg/a < 100kg/a，无需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速率取历次监测的平均值。根据项目运行工况，满负荷运行时间为 1920h。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7-8 废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以验收监测数据计算）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数(h)	排放总量 (t/a)
DA00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488	1920	0.0937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废气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2025.09.11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1	3.39	3.6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1	0.049	0.050
2025.09.12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8	3.42	3.3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7	0.048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0	80	80
		排放速率	kg/h	——	——	——
结果分析		——	——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09.11	厂界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2	2.33	2.21
	厂界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5	1.77	1.87
	厂界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1	1.87	1.92
2025.09.12	厂界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2	1.76	1.72
	厂界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5	1.60	1.61
	厂界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9	1.66	1.59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0	4.0	4.0
结果分析		——	——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09.11	厂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9	2.13	2.15
2025.09.12	厂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8	1.58	1.58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	6	6
结果分析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表观描述
			监测因子 1	监测因子 2	.....	
/	/	1	/	/	/	/
		2	/	/	/	/
		3	/	/	/	/
标准限值		/	/	/	/	/
结果分析		/	/	/	/	/

表十 验收监测结果—噪声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Leq:dB				主要声源
		实测值	本底值	修正值	结果	
2025.09.11 昼间	厂界西北侧 外1米处 N1	61	/	/	达标	生产噪声
	厂界东北侧 外1米处 N2	55	/	/	达标	生产噪声
	厂界东南侧 外1米处 N3	55	/	/	达标	生产噪声
	厂界西南侧 外1米处 N4	56	/	/	达标	生产噪声
2025.09.12 昼间	厂界西北侧 外1米处 N1	62	/	/	达标	生产噪声
	厂界东北侧 外1米处 N2	56	/	/	达标	生产噪声
	厂界东南侧 外1米处 N3	55	/	/	达标	生产噪声
	厂界西南侧 外1米处 N4	55	/	/	达标	生产噪声
标准限值	厂界外1米 处（昼间）	65	/	/	达标	生产噪声
结果分析		——	——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总量排放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37	/	/
废水	/	/	/	/
结果分析		<p>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可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园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排入鹅埠水质净化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鹅埠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指标内，COD<sub>Cr</sub>、NH<sub>3</sub>-N 不另行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 SO<sub>2</sub>、NO<sub>x</sub>、重金属产生及排放，因此不设置 SO<sub>2</sub>、NO<sub>x</sub>、重金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97.01kg/a&lt;100kg/a，无需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p>		

表十二 环保检查结果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已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保措施。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对于没有监测去除率或去除率不符合环评文件或设计文件要求的，应说明原因 <b>污废水：</b>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园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鹅埠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b>废气：</b> <b>(1) 有机废气：</b>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项目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其中，对于废气处理设施，本次验收监测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不符合环评文件要求，因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较低，故处理效率不高。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深圳市速腾聚创科技有限公司（MARS 智造总部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建立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制度，并已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开展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4、固体废物的产生、储存、利用及处置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表 1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利用及处置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年度产生量 (t/a)</th> <th>处理处置量 (t/a)</th> <th>处理处置方式</th> <th>暂存场所</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生活垃圾</td> <td>18.75</td> <td>18.75</td> <td>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td> <td>办公区垃圾桶</td> </tr> <tr> <td>2</td> <td>废包装材料</td> <td>0.36</td> <td>0.36</td> <td>交由专业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利用、处理</td> <td>一般固废间</td> </tr> <tr> <td>3</td> <td>废机油、润滑油以及废机油桶和废润滑油桶</td> <td>0.36</td> <td>0.36</td> <td rowspan="2">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汇沣环保有限公司回收拉运处理</td> <td rowspan="2">危废间</td> </tr> <tr> <td>4</td> <td>废棉签、废抹布/手套</td> <td>1.54</td> <td>1.54</td> </tr> </tbody> </table> </div>						序号	名称	年度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生活垃圾	18.75	18.75	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办公区垃圾桶	2	废包装材料	0.36	0.36	交由专业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利用、处理	一般固废间	3	废机油、润滑油以及废机油桶和废润滑油桶	0.36	0.36	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汇沣环保有限公司回收拉运处理	危废间	4	废棉签、废抹布/手套	1.54	1.54
序号	名称	年度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生活垃圾	18.75	18.75	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办公区垃圾桶																												
2	废包装材料	0.36	0.36	交由专业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利用、处理	一般固废间																												
3	废机油、润滑油以及废机油桶和废润滑油桶	0.36	0.36	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汇沣环保有限公司回收拉运处理	危废间																												
4	废棉签、废抹布/手套	1.54	1.54																														

5	含酒精废无尘布	0.002	0.002			
6	废空容器(含胶水废空容器、含酒精废空容器)	1.28	1.28			
7	废活性炭	1.17	1.17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共设置有 1 套废气处理装置，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按照规范设置了排放口标志。其中废气设施采样进口由于条件限制，难以满足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 6 倍管径，距离上述部件上游方向 3 倍管径的要求，但是能够满足上述部件上、下游方向 1.5 倍管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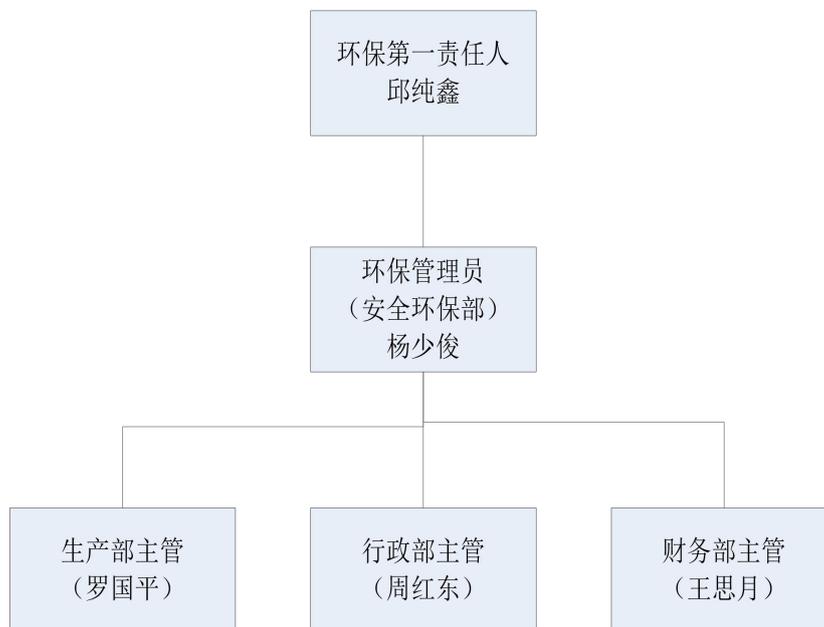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按要求分门别类建立各类环境保护纸质和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建立了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入厂作业规程、厂区安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巡检制度、员工培训制度与环境监测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环保管理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公司不具备环保监测的能力，竣工环保验收与日常例行监测均委托专业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厂区内种植了一定的树木，具备一定的绿化。
10、存在的问题
无
11、其他
无

表十三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p><b>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b></p> <p>(1) 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园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鹅埠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p> <p>(2) 废气：</p> <p>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p> <p>本次验收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 噪声：</p> <p>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b>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b></p> <p>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未做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能进鹅埠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b>3、验收结论</b></p> <p>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备案手续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根据环境影响报告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度及管理规章，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并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验收期间对各项污染物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p>

验收不合格情形，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建议**

根据项目的实地调查及验收环境监测结果分析，给出以下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与台账记录，由专人负责，强化对环境管理的执行力度，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管理，并加建围堰，防止危险废物泄漏造成的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固态+机械式激光雷达 MARS 智造总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南山)高新产业园(一期)3栋1单元、4栋1单元1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 39 中 82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4.962951, 22.835059		
	设计生产能力	固态激光雷达 435600 台(项目二期)				实际生产能力	固态激光雷达 348480 台(项目二期)			环评单位	广东省智行环保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深汕备【2024】0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7 月 12 日(排污登记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和鸿达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和鸿达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312056206Y002Y(排污登记编号)		
	验收单位	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1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41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6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深圳市速腾聚创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12056206Y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	/	/	0.1350	0.000	0.1350	0.1350	0.000	0.1350	0.1350	0.000	+0.1350
	化学需氧量	0.000	340	500	0.540	0.081	0.459	0.459	0.000	0.459	0.459	0.000	+0.459
	氨氮	0.000	25	/	0.034	0.000	0.034	0.034	0.000	0.034	0.034	0.000	+0.034
	石油类												

设 项 目 详 填)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00	/	/	/	/	0.0937	0.0937	0.000	0.0937	0.0937	0.000	+0.093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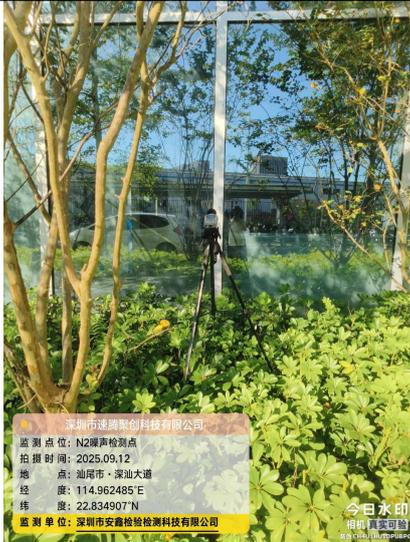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G5 厂区内车间大门外 1 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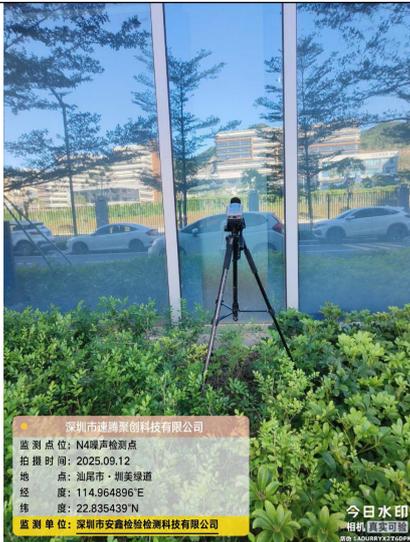
N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4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